

第 [2025] 005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首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固定岗位值守和巡逻等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恐防暴及消防中控和视频监控室值守工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教育教学和工作秩序。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聘用保安员要求、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聘用保安员要求：

1.保安服务人数 63 名，保安员为年龄18岁以上—45岁以下，身高不低于170cm，身心健康、仪表端庄，无身体疾病，无犯罪记录，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2.全部持有保安员证，其中二院区、三院区中控执守人员需持有消防中控证，持证情况应符合《2018-2019年度北京保安服务法定成本标准》。提供1名项目负责人，且各院区配置队长1人。会使用电脑人员：3人以上。保安员承担志愿（义务）消防队职责，应熟练掌握消防器材使用。

3.保安员负责物品搬运、保管，办公场所看管、清理；指定位点巡逻盯守及按照用人单位要求，完成其他临时交办的任务。



3.1门卫职责

3.1.1服从安排，听从指挥，全面履行安全保卫人员的职责，搞好学院的安全保卫工作，切实保障全校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保证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

3.1.2坚守工作岗位，严格执行上下班制度，按时交接班，不迟到，不早退，认真履行交接手续，24小时不断岗。

3.1.3上岗时要着装整齐，精神饱满。

3.1.4说话和气，使用文明用语。

3.1.5本校职工和学生凭有效证件出入学院大门，门卫要认真检查。对无证学生，门卫不允许其进入校园，经与学生处老师联系确认后，方可进入校园。

3.1.6保护好门卫室监控设备，未经许可，不准动用、操作监控设备。

3.1.7严禁社会闲杂人员(如业务推销员、各级各类学院招生人员、醉酒人员、精神病患者、行为异常人员、无业人员等)进入校内。

3.1.8外来人员、机动车辆进入校园时，问清来访人员事由，去哪个部门，与被访人员或有关人员联系确认身份，登记后方可进入学院。

3.1.9严禁各类车辆在校门口内外随意停放，确保校门出入畅通。

3.1.10学院在正常教育教学工作期间，应关闭好校门，严禁外来机动车辆进入学院，机动车辆进出校门时提醒减速行驶，引导车辆按规定的地方摆放整齐。

3.1.11负责打扫并值班室门前的卫生；负责打扫并保持值班室卫生清洁，门口及周围有贴广告的要及时制止、及时清洗。制止学院门前摆摊设点。冬天下雪时负责学院大门口的清扫工作。

3.1.12值班人员不得召集闲杂人员在值班室闲聊，不得脱岗、睡岗，在岗值班时不得下棋、打牌，不得看电视。

3.1.13晚上在值班室值夜班，做好夜间大门保卫工作。

3.1.14每天做好巡视校园工作，检查各个楼层、办公室的门窗、电灯、空调有无关好，如发现未关好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及时向学院总值班室汇报。

3.1.15学生在上课期间，不允许离开校园。因病或其他特殊情况需提前离开学院的，必须持有学生科老师或班主任签字的出门条。

3.1.16爱护值班室内外的设施、设备，发现问题或故障，应及时维修或报告，不得影响工作。

3.1.17完成学院安排的其他临时性任务。

3.2巡逻岗职责

3.2.1熟悉有关制度、规定及巡逻区域的重要地段和重点目标，按规定的巡逻路线、时间和方式对所辖区域进行巡视检查、警戒，保护学院安全；

3.2.2巡逻时应提高警惕，认真观察，发现可疑情况要严密监视，视情况采取守候、跟随等方法，将其控制在视线之内。必要时对可疑人员进行询问，并及时报告给学院安保后勤处；

3.2.3监督检查和维护院区的环境秩序，及时劝离辖区内的推销商贩、贴小广告、发传单及闲杂人员，劝阻违章行为，重大问题及时向学院安保后勤处汇报；

3.2.4发现火灾、盗窃等突发事件，应及时采取措施。（接到火警时要问清楼号楼层和区域，及时上报领导，迅速赶到火灾发生现场，查明原因并扑灭初期发生的火灾，做好记录）

3.2.5在巡逻过程中，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依法扭送有关部门处理。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及时上报学院安稳后勤处，并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现场；

3.2.6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或抢劫、盗窃等不法侵害案件的发生。

3.3岗位情况：一院区岗位有：大门岗、1号楼、2号楼、7号楼、8号楼、巡视打点。二院区岗位有：北门岗、南门岗、中控室、家属院门岗、巡视打点。三院区岗位有：正门岗、中门岗、公寓楼门岗、中控室、巡视打点。各院区岗位时长及值守人员根据学院领导要求，进行岗位安排。

4.岗位设置

根据保安服务四班三运转的行业规则，严格按照消防法及劳动法等相关国家规定，从中标人工作实际出发，需充分考虑到周末及寒暑假投标人可以安排保安轮休，三个院区需要的人员数量如下：

4.1第一院区保安岗位设置

序 号	岗位名称	岗位数量(人)	上岗时间	岗 位 职 责
1	管理队长	1	24小时	负责协助队长做好学校保安队的内部培训学习管理、勤务工作、日常训练、团队文化建设、后勤保障及应急处突等工作。
2	校门岗	4	24小时	执守人员为1人，负责校门的值守、人员盘查登记、快递管理，维护出入口安全秩序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发现不法行为人，截获赃物做好治安防范工作；认真填写值班记录。
3	1号、2号楼、3号楼主通道	4	上午7:30-10:30; 下午：16:00-6:30	上岗人员为每栋楼≥1人，均依照学校要求，负责消防监控系统操控、进出人员登记、外来人员盘查等，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和登记，对于出入人员、物品进行严格把守、验证、检查。
4	监控室	4	24小时	上岗人员为1人，负责学校全方位视频监控，接收安全报警、周界报警监控、巡更监控、消防监控，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进行前期快速处置和报告，并能协助学校保卫部处理各类突发事件；认真完成工作日志及设备运行记录，按时交接班；严格保密制度，不偷看

				、泄露视频资料内容；完成学校要求的其他工作。
5	7号楼南\北门	2	工作日6:30-18:30	均依照学校要求，负责消防监控系统操控、进出人员登记、外来人员盘查等，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和登记，对于出入人员、物品进行严格把守、验证、检查。
6	8号楼南\北门	2	工作日6: 30-22: 00	均依照学校要求，负责消防监控系统操控、进出人员登记、外来人员盘查等，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和登记，对于出入人员、物品进行严格把守、验证、检查。
7	巡逻（日巡、夜巡）使用巡更系统	2	24小时，每日≥4次（每次≥2小时）	负责巡查全校范围内各重点要害部位、公共区域的各种治安、消防、交通问题和隐患，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报告；指挥和疏导进入校园车辆，维护校园交通秩序，治理校园内车辆的乱停乱放等；承担应急小分队和微型消防站相应任务。
岗位合计（人）		19人		

4.2第二院区保安岗位设置

序 号	岗位名称	岗位数量 (人)	上岗时间	岗位职责
1	管理队长	1	24小时	负责协助队长做好学校保安队的内部培训学习管理、勤务工作、日常训练、团队文化建 设、后勤保障及应急处突等工作。
2	校门岗 (北门)	5	24小时 (7时-9时、11时-17时)	上岗人员为1人，负责校门的值守、人员盘查登记、快递管理，维护出入口安全秩序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 处置；发现不法行为入，截获赃物做好治安防 范工作；认真填写值班记录。
3	校门岗 (南门)	4	24小时	上岗人员为1人，负责校门的值守、人员盘查登记、快递管理，维护出入口安全秩序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 处置；发现不法行为入，截获赃物做好治安防 范工作；认真填写值班记录。

4	校门岗 (家属区)	4	24小时	上岗人员为1人，负责校门的值守、人员盘查登记、快速管理，维护出入口安全秩序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发现不法行为人员，截获赃物做好治安防范工作；认真填写值班记录。
5	消防中控室	8	24小时	上岗人员为2人，负责校园全方位视频监控，接收安全报警、周界报警监控、巡更监控、消防监控，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进行前期快速处置和报告，并能协助学校保卫部处理各类突发事件；认真完成工作日志及设备运行记录，按时交接班；严格保密制度，不偷看、泄露视频资料内容；完成保卫处要求的其他工作。
6	巡逻（日巡、夜巡）使用巡更系统	2	24小时，每日≥4次（每次≥2小时）	负责巡查全校范围内各重点要害部位、公共区域的各种治安、消防、交通问题和隐患，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报告；指挥和疏导进入校园车辆，维护校园交通秩序，治理校园内车辆的乱停乱放等；承担应急小分队和微型消防站相应任务。
岗位合计（人）		24人		

4.3第三院区保安岗位设置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数量 (人)	上岗时间	岗位职责
1	管理队长	1	24小时	负责协助队长做好学校保安队的内部培训 学习管理、勤务工作、日常训练、团队文化建 设、后勤保障及应急处突等工作。
2	校门岗 (南门)	4	24小时	执守人员为1人，负责校门的值守、人员盘查登记、快速管理，维护出入口安全秩序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发现不法行为人员，截获赃物做好治安防范工作；认真填写值班记录。
3	校门岗 (北门)	1	24小时，工作日进出高峰：6：30-22：00	执守人员为1人，负责校门的值守、人员盘查登记、快速管理，维护出入口安全秩序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发现不法行为人员，截获赃物做好治安防范工作；认真填

				写值班记录。
4	校门岗 (公寓大门)	4	24小时	上岗人员为1人，负责校门的值守、人员盘查登记、快速管理，维护出入口安全秩序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发现不法行为人，截获赃物做好治安防范工作；认真填写值班记录。
5	消防中控室	8	24小时	上岗人员为2人，负责校园全方位视频监控，接收 安全报警、周界报警监控、巡更监控、消防监控，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进行前期快速处置和报告，并能协助学校保卫部处理各类突发事件；认真完成工作日志及设备运行记录，按时交接 班；严格保密制度，不偷看、泄露视频资料内容；完成保卫处要求的其他工作。
6	巡逻（日巡、夜巡）使用巡更系统	2	24小时，每日≥4次（每次≥2小时）	负责巡查全校范围内各重点要害部位、公共区域的各种治安、消防、交通问题和隐患，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报告；指挥和疏导进入校园车辆，维护校园交通秩序，治理校园内车辆的乱停乱放等；承担应急小分队和微型消防站相应任务。
岗位合计（人）		20人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 2025年3月1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试用期半年。

第五条 服务地点：

- 1.北京卫生职业学院一院区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大窦路12号。
- 2.北京卫生职业学院二院区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西街24号。
- 3.北京卫生职业学院三院区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128号。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人员工作时间需满足甲方工作岗位要求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七条

1.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4150.79元，63人每月合计2615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壹仟伍佰元整）合同服务费总额：3138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叁万捌仟元整。

2.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已经包含乙方提供服务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所需设备、乙方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加班费等人工成本以及其他成本。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保安服务费为按月支付，每一个月付款一次，支付日期为：乙方每月2日前（遇法定节假日及甲方寒暑假可顺延）将发票及相关材料提交甲方，甲方每月10日前（遇法定节假日及甲方寒暑假可顺延）支付上月服务费，无特殊情况每月月底前支付完毕。

2.支付方式包括：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等。

3.本合同服务期限及支付期限为：自2025年3月1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

4.履约保证金：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一次性支付项目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小写：1569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陆仟玖佰元整。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并无任何服务问题，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遇法定节假日及甲方寒暑假可顺延）。

本项目资金性质为财政资金，具体支付节点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如遇资金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恢复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暂停、终止履行本项目约定的服务。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对于有人数要求的岗位和时段每缺员1人，甲方按首次发

现每人每次200元扣减服务费，第二次出现缺员缺岗则按200元的两倍扣减服务费，三次以上甲方可无条件提前解除合同。

第十条

(1) 因乙方保安员是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违法或侵犯他人权益的，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罚款、向他人作出的赔偿、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第十一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十二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三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相应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

第十六条 乙方应遵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保障保安员合法权益，交纳社会保险等，按时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服装。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对保安员的岗前专业培训，负责上岗后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应在甲方保卫部门具体领导下实施本合同规定目标的安全防范工作。

第十八条 满足甲方对保安人员人数和质量要求，对不合格的保安员及时进行训练或调换。如保安员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外对第三人的侵害由保安员自己负责，与乙方无关。

第十九条 乙方与甲方保卫部门保持经常性联系，随时沟通情况，及时解决执勤及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甲方授权保卫部门刘汉骏作为联系人，与乙方联系履行本合同事宜，联系人联系方式为：010-80883229。乙方授权孙建会作为项目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为：15935326245。

第二十条 保安员一旦辞职后，半年内甲方不得私自录用该保安员，否则视为违约。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合同履行前半年（六个月）为试用期，乙方保安服务如不能适应甲方要求，甲方可解除合同，但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第二十二条 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订，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四条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保安队员不得严重缺员，若有缺员尽快补齐到位，季度内人员变动不超过30%，否则甲方无条件与乙方解除合同。

第二十五条 试用期满时，甲方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测评（服务满意率达90%；岗位人员持证上岗率100%），若评定为不合格或满意度较低未能达到服务标准，乙方属于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试用期外的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63人一个月的服务费，即人民币小写：2615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壹仟伍佰元整。

第二十七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责任造成延迟支付的，甲方不支付违约金。乙方如对甲方支付进度造成影响的，甲方可扣减应支付部分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甲方无理由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八、关于各方关系的特别声明

第二十八条：甲乙双方确认：（1）甲乙双方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

（2）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责任。

（3）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员工或雇员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九、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九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第三十条条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印章):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张伟

项目负责人: 张伟

经办人: 张子安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128号

电话: 010-80883229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马连道支行

帐号: 01091693500120111000286

签订日期: 2025年2月28日

乙方(印章): 北京首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项目负责人: 孙建会

经办人: 冯雪玲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

10层1002室

电话: 01068865716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

公司北京石景山区鲁谷支行

帐号: 100158040770016886

签订日期: 2025年2月28日